证券代码：872866　　证券简称：环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潘少平、郑以善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3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潘少平	董监高	董事长
郑以善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目前，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潘少平，时任董事会秘书郑以善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潘少平、郑以善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纪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潘少平、郑以善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3 号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